

关于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由中央宣传部按照党中央部署建设的基于互联网PC端和手机客户端的信息化平台，已于2019年1月1日正式上线。根据省教育厅印发的《“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湖北省建设管理使用工作方案》和《关于在全省高校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通知》精神，现就组织我校全体师生党员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平台，是推动全党加强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以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带动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抓手。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推进平台在本组织的推广使用，引导全体干部师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教育师生。

二、迅速行动，全面覆盖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本单位学习组织架构搭建（流程见附件1），组织师生党员完成平台注册（离退休党员、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鼓励下载注册使用）。为确保每个

支部、每名党员全部下载安装、学习使用，请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指定相关党员作为本单位学习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学习组织的搭建）和供稿通讯员（负责本单位先进事迹的撰写推荐）。

学习管理员先在平台中建立本单位相应学习组织（组织名称应为二级单位党组织全称，如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通过扫描二维码（附件2）提交学习组织认证申请，申请成功后将成为“中共华中科技大学委员会”学习组织的下级学习组织，再自行组织本单位师生党员进入本组织内使用学习，如党组织内党员人数较多，可另行创建下级支部（名称可简化），并指定1位党员为支部学习管理员，协助管理。

三、抓好使用，务求实效

各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要带头参加学习，组织好广大师生党员运用学习平台开展网上学习，参与在线互动活动，把平台学习活动与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有机结合，把学习工作落到实处。

按照上级要求，学校党委将不定期对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学习强国”客户端下载安装、注册使用、学习积分等情况进行统计通报，并将平台使用情况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需将学习平台下载注册等情况（附件3）于3月8日前加盖公章报党委宣传部南三楼503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请各二级党组织学习管理员加

入学校学习管理员 QQ 交流群：778553930，宣传部将在交流群中进行答疑。

联系人：韩仁锋、崔美娇

联系电话：87542759

邮箱：cuimj@hust.edu.cn

附件 1：“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操作指南（内部学习）

附件 2：“中共华中科技大学委员会”二维码

附件 3：管理员、通讯员及单位下载使用情况信息表

党委宣传部

2019 年 3 月 4 日